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高敬先先生、魏平先生、赵泽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及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60万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425,6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985,604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将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5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85,604万元。
2	第九十五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6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五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985,60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决定成立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交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北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31日开市停牌,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2);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3)。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交易方案进行尽职调查,论证,初步调整工作也已开展,为确保公告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公告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告编号:2015-06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临时报告格式指引》(公告编号:2015-06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后报告及豁免业务确认业务流程》(公告编号:2015-06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5-06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临时报告及豁免业务确认业务流程》(公告编号:2015-065),从2015年1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49),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48),于2015年12月14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6),于2015年12月20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7),于2016年1月1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8)。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会计报表口径		备考报表口径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3,000万元~25,000万元	25,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17,000万元~18,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上年增长:9.47%-20.6%	同比上年增长:30.08%-42.17%	同比上年增长:9.47%-20.6%	同比上年增长:30.08%-42.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0.24元/股	0.03元/股	盈利:0.22-0.24元/股	0.016元/股

注:1.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实施完成了向北京明伟软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表中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采用的股本数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69,367,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26日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会计报表口径		备考报表口径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3,000万元~25,000万元	25,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17,000万元~18,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上年增长:9.47%-20.6%	同比上年增长:30.08%-42.17%	同比上年增长:9.47%-20.6%	同比上年增长:30.08%-42.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0.24元/股	0.03元/股	盈利:0.22-0.24元/股	0.016元/股

注:2.本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创新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收入结构占比去年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定制软件收入大幅增加,导致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提高,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因此2015年业绩出现大幅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企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入。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热用户尚不能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始环评、立项报批,项目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额、收益率、回收期等以项目公司报告及立项批准为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合作内容: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综合利用户资源,在论证基础上,按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3.在新野县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4.本项目总投资额约9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5.本项目具体投资额、收益率、回收期等以项目公司报告及立项批准为准。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甲方不再就本类项目与其它投资方洽谈有关合作。

2.本框架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主要依据,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协议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合同时一并确定。

4.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业务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5年10-12月租金收入(万元) 2015年1-12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050 82.00

泰悦庭 商铺 2,264.53 56% 5361 136.41

华都1号楼及中行商业 酒店客房 11,785.71 100% 8269 547.72

华都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68 93% 289.92 1,552.40

写字楼 6,469.66 95% 171.04 698.11

由于房地产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